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欧阳志成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东方投行决定由高一鸣先生接替欧阳志成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振慈先生和高一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欧阳志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一鸣先生简历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

高一鸣先生简历

高一鸣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者参与银信科技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等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督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1年2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1年2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2月销量	31.31万吨	0.92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81.51%	144.02%
2月均价	3994.46元/吨	3.59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8.50%	8.65%
1至2月销量	83.91万吨	2.71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37.33%	116.81%
1至2月均价	3837.40元/吨	3.42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5.71%	2.98%

注1,2021年2月国内造纸、包装销量同比增长的原因: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导致销量偏低;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

注2,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2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受兆易创新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齐飞先生、姚旭东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兆易创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保荐代表人齐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王琨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齐飞先生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琨女士、姚旭东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王琨女士简历

王琨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快乐购、新华网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周和平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周和平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的股票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由周和平先生及其配偶易华蓉女士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周和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日,周和平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393万股公司股份给私募基金,周和平先生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且转让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5日	6.32	7,250,000	0.58
周和平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	6.85	6,680,000	0.53
合 计					13,930,000	1.11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89,563,801	15.06%	175,633,801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63,801	15.06%	175,633,801	1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6,680,00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680,000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7,250,00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250,00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转让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和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2日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930,000	1.11
合 计	13,930,00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9,563,801	15.06	175,633,801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63,801	15.06	175,633,801	1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股东周和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周和平先生严格遵守股份转让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或股份转让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周和平

乙方: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目的:双方将保证在沃尔核材行使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一致行动的原则与内容

2.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沃尔核材所有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乙方均须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2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沃尔核材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相应委托文件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配合。

3、承诺与保证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乙方也不得与第三方签署关于沃尔核材股份的任何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沃尔核材的控制权。

3.2乙方作为沃尔核材的股东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沃尔核材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沃尔核材的规范运行。

3.3 双方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甲方股权锁定及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

3.4 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4、其他

4.1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沃尔核材股权为止。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其他说明

1、股东周和平先生本次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周和平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数量已过半。

4、股东周和平先生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 月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A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6	0091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1年3月3日起,暂停接受对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3月2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3月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出、赎回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xr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渤海证券分支机构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相关销售业务安排,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停止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下同)交易账户及渤海证券分支机构柜台认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584)的投资者进行认购费率1折的优惠活动,按照原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1、本公司直销渠道

2、渤海证券分支机构柜台

三、停止时间

1、本公司直销渠道本次停止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4日(含)开始。

2、渤海证券分支机构柜台本次停止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8日(含)开始。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21年2月23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

●截至2021年3月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416,2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

●风险提示:1、本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2、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白酒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尚小,公司经营业绩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 4,394.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6万元,其中酒类销售业务收入为 2,662.87万元。

2021年3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

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681,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22%;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7,708,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3%。

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 (含2021年2月23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共计3,416,2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贵酒发展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上海鸿褚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上海泓虔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021年2月2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88,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

2、贵酒发展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97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上海鸿褚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上海泓虔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2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2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1%。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贵酒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贵酒股份股票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确认股权转让无效并要求由原告以4700万元价格行使优先购买权,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柯塞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柯塞威”)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1月12日

受理时间:2021年1月12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原告:深圳柯塞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1:荆门佳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佳德”)

第三人2: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深圳柯塞威与公司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同为荆门汉通的股东, 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荆门佳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荆门汉通股权。作为竞买成功方,荆门佳德以人民币4700万元竞得荆门汉通42%股权,目前荆门佳德已交纳竞买款项。

原告认为被告的股权转让事项侵犯了其优先购买权,因属无效,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确认被告与第三人1荆门佳德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

2、判令原告以人民币4700万元的价格优先购买被告持有的第三人2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的42%的股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开竞买方式所取得的收入不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会发生聘请外部律师的相关费用。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确认股权转让无效并要求由原告以4700万元价格行使优先购买权,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泰”)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2月1日

受理时间:2021年2月1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原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

第三人:荆门佳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佳德”)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成都万泰与公司及深圳柯塞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同为荆门汉通的股东, 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荆门佳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荆门汉通股权。作为竞买成功方,荆门佳德以人民币4700万元竞得荆门汉通42%股权,目前荆门佳德已交纳竞买款项。

原告认为被告的股权转让事项侵犯了其优先购买权,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确认被告侵犯了原告对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42%的股权优先购买权;

2、判令原告按照被告与第三人荆门佳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同等条件行使自己的优先购买权,即由原告以4,700万元人民币受让被告原先持有的42%股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维权诉讼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 万元;

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开竞买方式所取得的收入不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会发生聘请外部律师的相关费用。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 月 4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吴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后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局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后选人。截至日前,马天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天平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天平先生任职资格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5日。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吴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吴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吴洋先生简历

吴洋,男,汉族,37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吴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张宏武先生、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公司副总裁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后选人,经公司董事局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后选人。

截至日前,马天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天平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

吴洋先生简历

吴洋,男,汉族,37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